

## 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0日，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位于梓潼县马鸣乡阳坪村2组54号（原马鸣乡敬老院内）；项目占地面积6666.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2455m<sup>2</sup>，其中新建面积665m<sup>2</sup>、利旧改造建筑面积1790m<sup>2</sup>。项目设计床位数99张，门诊人数10人次/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14日，梓潼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725-83-03-227873】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备案；2018年2月，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9日，梓潼县环境保护局以梓环建函（2018）20号文下达批复。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5月完工，2018年5月调试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78.5万元，占总投资的1.96%。

##### （四）验收范围

“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 1、污水处理设备间位置改变；



2、油烟净化器增加一台。

3、医院绿化面积减少。

4、污水处理站所用消毒剂发生变化。

以上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臭气、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臭气经顶部设置的紫外灯管+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引至 1#楼（门诊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 （二）废水

检验科产生的酸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废水、洗涤废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 1m<sup>3</sup>）经预处理池（20m<sup>3</sup>）+调节池+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马鸣河。

#### （三）噪声

食堂油烟净化器及风机噪声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医院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两类。

医院设置废外包装暂存间、医疗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沾染病人血液、体液的废包装及输液瓶暂存于废外包装暂存间，交由四川康卫得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餐厨垃圾交由附近农户用于沼气池发酵；水处理石英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预处理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清掏，后期交由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 （五）其它环保设施

医院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安装空调和紫外灯消毒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目前医院试运行运转正常，各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排污口基本规范，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限值。

##### 2、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所测项目：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值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测点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附近农户用于沼气池发酵；石英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及输液瓶暂存于废外包装暂存间，交由四川康卫得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预处理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清掏，后期交由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Cr: 1.398t/a, 氨氮: 0.35t/a。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总量为：CODCr: 0.1957t/a; NH3-N: 0.0027t/a; 均低于环评中的总量。

## 五、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

###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基本建成并运行正常。

###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目前由医院办公室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方案》等。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医院已编制《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于2019年5月8日向梓潼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510725-2019-1-L。

###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卫生院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经统计公众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基本满意或较满意态度，无人反对。

## 六、验收结论

(1) 该项目按照《梓潼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梓环建函〔2018〕20号)审批决定要求建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该项目废水监测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限值；废气相关监测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排放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处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固废处置妥当；废水中总量指标满足环评中的总量指标值要求。

(3)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项目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 建设单位的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 本次验收报告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明确。

(9) 该项目未发现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2.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及时清掏。

####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建设单位签字):

杨松

王中坤



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盖章)

2019年6月20日





###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建设Ⅱ

建设单位: 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杨松	梓潼鸣兴精神病医院	院长	13508100218
验收组成员	王超	中街松洲	主持	1860816402
	王和强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50835983
	黄水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8181770680
	朱静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981174928
	杨倩	四川中街松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	1399081809

2019年6月20日